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35號

原告 東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祥暉

被告 造陽系統整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雅琳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  
之0

訴訟代理人 張祐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嗣雖具狀以已提早出門，  
然塞車而遲誤開庭時間為由請假，然核非其不到場之正當理  
由，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被告承攬嘉義華濟醫  
院1樓至5.5樓內裝潢之拆除工程（下稱系爭拆除工程），約  
定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280萬元，伊已依約完工，然被  
告僅給付部分工程款，迄仍積欠150萬元未為給付，爰依兩  
造間系爭拆除工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未  
付工程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支  
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兩造約定系爭拆除工程之工程款為130萬元，並  
非280萬元，又伊業將全數工程款加上稅金共計136萬5,000  
元給付予原告，並未積欠原告工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1 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2 四、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之系爭拆除工程，工程款金額為280萬  
03 元，其已完工，然被告僅給付130萬元，尚積欠150萬元，依  
04 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程款150萬元，然為  
05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6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8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9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10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11 條前段定有明文。另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  
12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先舉證證實自己之主張為  
13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14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當然  
15 結果（最高法院58年度台上字第1414號判決要旨參照）。

16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之系爭拆除工程並已完工，及被告  
17 業給付其130萬元工程款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板信  
18 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8頁），堪信為實。  
19 至原告主張系爭拆除工程之工程款為280萬元，被告尚積欠  
20 150萬元工程款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其主張  
21 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固舉報價單為證（見  
22 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386號卷第25頁），雖該報價單上載  
23 明工程款為280萬元（未稅），然該報價單為原告片面出  
24 具，其上並無諸如被告用印、簽名等足資認定該報價單內容  
25 係業經被告確認之相關證明，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足資  
26 認定該報價單內容經雙方合意之證據資料，自難認原告主張  
27 系爭拆除工程之工程款為280萬元，被告尚積欠150萬元工程  
28 款之事實為可採。準此，原告依兩造間系爭拆除工程承攬契  
29 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積欠之工程款150萬元，洵屬  
30 無據，不能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拆除工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

01 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4 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再一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  
05 明。

0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7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  
12 具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  
13 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劉淑慧